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三二至一三四號美麗華商場地下翠亨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詳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個人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三二至一三四號美麗華商場地下翠亨邨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主席」	指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之主席；
「本公司」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內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7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董事：

- * 李兆基博士 (董事長)
- # 冼為堅博士 (副董事長)
- + 余金波先生 (副董事長)
- * 李家誠先生
- + 馮鈺斌博士
- + 鄭家安先生
- * 鄧日燦先生
- * 林高演先生
- * 劉壬泉先生
- + 吳偉星先生
- * 何厚鏘先生
- + 楊秉樑先生
- + 梁祥彪先生
- # 胡經昌先生
- + 歐肇基先生
- # 鍾瑞明先生
- * 余達綱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一一八號
至一三零號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建議之資料，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全新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15,446,250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78及79條，李兆基博士、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林高演先生、劉壬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彼等之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六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被提出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之規定必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公司條例，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持有獲賦予出席大會及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兆基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法第49BA(3)(b)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事宜。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77,231,252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57,723,125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6年	7月	10.70	10.50
	8月	10.80	10.32
	9月	10.52	10.30
	10月	10.38	10.22
	11月	10.38	10.16
	12月	10.46	10.00
2007年	1月	10.52	10.00
	2月	11.66	10.40
	3月	14.20	10.60
	4月	14.50	13.50
	5月	16.70	13.80
	6月	14.80	13.24
	7月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10	13.28

5. 承諾及披露權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及購回股份守則

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股本44.21%。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49.12%，而該增加之權益可能引致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使本公司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1. 李兆基博士 *DBA (Hon), DSSc (Hon), LLD (Hon)*

七十八歲。李博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長。李博士從事本港地產發展業務超過五十年，具有豐富經驗。李博士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之始創人、主席及總經理，又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Multiglade」)、Higgins Holdings Limited(「Higgins」)、Threadwell Limited(「Threadwell」)、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Aynbury」)、恒發、Kingslee S.A.、恒地、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及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等公司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博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李博士亦為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中」)及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恒基數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私有化前為香港之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李博士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李博士乃李家誠先生之父親；除此以外，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李博士就證券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255,188,25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1%)。

本公司與李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十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第(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李博士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2. 馮鈺斌博士

六十歲。馮博士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馮博士於一九七三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獲多倫多大學頒授榮譽法律博士學位。馮博士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永亨銀行，並於一九八零年獲委任為董事，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博士現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委員，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多倫多大學(香港)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大學管理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委員及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市區重建局規劃、拓展及文物保護委員會增選委員以及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委員。馮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馮博士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馮博士就證券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8,426,71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馮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馮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馮博士之特定委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二十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第(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馮博士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3. 鄭家安先生

五十七歲。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時兼任審核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實務經驗，同時擔任景福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康富國際集團董事長。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鄭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鄭先生就證券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7,778,64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鄭先生之特定委任期為二年半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二十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第(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4. 林高演先生 *BSc, ACIB, MBIM, FCILT*

五十六歲。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並具有超過三十三年從事銀行及地產發展之豐富經驗。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林先生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恒地及恒發之副主席，恒兆之執行董事，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Multiglade、Higgins、Threadwell、Aynbury、Hopkins、Riddick及Rimmer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Multiglade、Higgins、Threadwell、Aynbury、恒發、恒地、恒兆、Hopkins、Riddick及Rimmer等公司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林先生亦為恒中及恒基數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私有化前為香港之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林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林先生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林先生於威威食品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完結，而威威食品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解散。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林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林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第(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5. 劉王泉先生

六十一歲。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具有超過三十五年之銀行、財務及投資經驗。劉先生亦為恒地及恒發之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恒地及恒發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劉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第(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6. 梁祥彪先生 *BA, MBA*

六十歲。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財務管理、企業財務、銀行業、地產發展及股票投資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亦為偉倫有限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梁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梁先生就證券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1,080,00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梁先生之特定委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第(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